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0月20日14:30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邢建枢、田哲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问题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 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9月 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期、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等,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30 在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 (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 10月 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三)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

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15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44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3,686,889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04,319,011 股的 51.1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900,0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2,009,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4%。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3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677,2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86%。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

(一)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 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总体投票结果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议案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股数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结果
1.00	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 案	973, 686, 889	954, 559, 905	98. 0356%	18, 889, 284	1. 9400%	237, 700	0. 0244%	通过
2. 00	关东规会《工《制资度股联用部议于大则议独作关度金》股方管分案订议董则董度交募理范及金法款职事事》事》易集制控关占》的股事事》	973, 686, 889	954, 999, 818	98. 0808%	18, 528, 871	1. 9030%	158, 200	0. 0162%	通过

议案1和议案2中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合计投票结果						主油
议案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序号	以柔石你	的股份总数	股数	占有效表	股数	占有效表	股数	占有效表	结果
			几义安义	决权比例	几义多义	决权比例	几义多义	决权比例	

1. 00	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41, 900, 042	22, 773, 058	54. 3509%	18, 889, 284	45. 0818%	237, 700	0. 5673%	通过
2. 00	关人《规事《度管范关用》等一个"规则"。	41, 900, 042	23, 212, 971	55. 4008%	18, 528, 871	44. 2216%	158, 200	0. 3776%	通过
3. 00	关于制定《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 《累积投票管 理制度》《董事 和高级管理制 员薪酬管理制 度》《会计师事 务所选聘制度》	41, 900, 042	36, 371, 232	86. 8048%	5, 476, 510	13. 0704%	52, 300	0. 1248%	通过

的议家				
16177 孝				
HJVV				
				l '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除已公告的提案外,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签章处) 负责人: 孙辉

(签字)_____

邢英		律师	
(签号	字)_		
田	哲	律师	
(签号	字)_		
<u>-0-</u>	五年-	十月二十	E